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开江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

公告

第 14 期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规划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开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开江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根据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、测绘、社会风险评估等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

本项目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峨城社区 3 组；淙城社区 7、11、12 组；红庙村 5 组；建设社区 6、11、12 组；明月社区 1 组；真武宫村 4、6、7 组；回龙镇回龙社区 1 组；任市镇和平社区 4 组，面积约 14.1232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，依据相关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、教育用地与卫生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结果：开江县淙城街道峨城社

区 3 组；淙城社区 7、11、12 组；红庙村 5 组；建设社区 6、11、12 组；明月社区 1 组；真武宫村 4、6、7 组；回龙镇回龙社区 1 组；任市镇和平社区 4 组，面积约 14.123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2.5972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.412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6.184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52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拟征地位置和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，具体各组征地地类、面积详见下表。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
县	乡（镇、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开江县	淙城街道	峨城社区	3 组	0.1045							0.1045	
		淙城社区	7 组	1.0388	0.7206	0.1349	0.5857				0.3182	
			11 组	1.3636	1.3563	0.3494	0.9395	0.059		0.0084	0.0073	
			12 组	0.0178	0.0178	0.0088	0.0014	0.0076				
		红庙村	5 组	0.1561	0.1561	0.1561						
		建设社区	6 组	2.0075	1.3991	0.8320	0.3786	0.1528		0.0357	0.6084	
			11 组	1.7443	1.3122	1.2170	0.0391	0.0358		0.0203	0.4321	
			12 组	0.3572	0.3572	0.0808	0.2236			0.0528		
		明月社区	1 组	1.3192	1.2999	1.2153	0.0837	0.0009			0.0193	
		真武宫村	4 组	2.6161	2.5904	1.0187	0.4567	1.0776		0.0374	0.0257	
			6 组	0.2034	0.2002	0.1067	0.0007	0.0928			0.0032	
			7 组	0.8298	0.8225	0.2603	0.0261	0.5212		0.0149	0.0073	
		回龙镇	回龙社区	1 组	2.2292	2.2292	0.9984	0.8056	0.2701		0.1551	
		任市镇	和平社区	4 组	0.1357	0.1357	0.0339	0.1018				
		集体土地小计				14.1232	12.5972	6.4123	3.6425	2.2178		0.3246
国有土地小计												
合计				14.1232	12.5972	6.4123	3.6425	2.2178		0.3246	1.526	

三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

助费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(州)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)、《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第17期)执行。

(二)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: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(州)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)、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达市府发〔2018〕22号)执行。

(三)房屋拆迁补偿:由开江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拆单位按规定拆迁补偿。

四、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和登记方式

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。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补偿登记的,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(一)安置方式: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,按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达市府发〔2018〕22号)执行。

(二)社会保障措施:按照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2018〕59号)、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川人社发

[2018]46号)的规定,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《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》(川劳社发〔2004〕6号)规定,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。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依法婚嫁,生育的人口外,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;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,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不予补偿。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